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诉〔2025〕4号

樟树市财政局关于江西省双金园艺场设备采购项目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训中心附属楼（二包家具）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铭格家具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 邮编：33005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袁懿欣 联系电话：15970699616

授权代表：朱文杰 联系电话：13870841658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69号1栋 邮编：330052

被投诉人1：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盐城南大道66号（商会大厦裙楼三楼） 邮编：331299

联系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0795-7326355

被投诉人 2: 该项目评审专家(宋耐保、陈菊根、简明、王列、聂强)

相关供应商: 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迎春村林家埭

邮 编: 313029

联系人: 俞伟庆 联系电话: 18857208292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江西省双金园艺场设备采购项目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训中心附属楼(二包家具)

采购项目编号: 中心-zs2025-04-2 包号: 无

采购人名称: 江西省双金园艺场

代理机构名称: 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结果公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投诉人对“江西省双金园艺场设备采购项目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训中心附属楼(二包家具)”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现本投诉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被投诉人 1 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及被投诉人 2 项目评审专家对待我司质疑事项的回复敷衍及不作为。

事实依据: 我司质疑事项 1 中标供应商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涉嫌证书造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极具权威性, 获得该认证证书的企业均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若要验证企业是否获得, 只需

登录该官网查询即可。然而评审专家对我司质疑函的回复为:通过查询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发现投标单位(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署名为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尔后仅以一句“由于评审专家本身并不具备认定材料真伪的权利,只能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轻描淡写、搪塞敷衍。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该证书持有者应为投标人,否则不予得分,评审专家就算在项目开标评审时一时疏忽将“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和“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混淆,但在就我司递交的质疑函展开调查(或复议)时,应当很容易发现当时的评审错误,却以“不具备认定材料真伪”粗暴应对,其回复函所有的说辞不过是为其评审错误的事实进行掩盖、搪塞并将错就错乃至开脱责任!评审专家和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如此不负责任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我司及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审查情况

经依法审查:

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分公司为浙江荣善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该分公司的投标文件中虽提供了总公司的认证证书，但未提供合法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人签名或签章，为无效法人授权书，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规定。投诉事项成立。

四、调查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樟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